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08號

原告 旺玖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正熙

被告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陳學台

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府訴一字第107209202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8年度簡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4日所為第00-00000000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於108年1月3日以府訴一字第1072092025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原告之訴願，該訴願決定書並於同年月4日對原告訴願代理人栗振庭為送達，有上開訴願決定書、原處分、臺北市政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各1份可參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2號卷【下稱士院卷】第12至16、37頁、本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如不服前開訴願決定，提起撤銷訴訟，即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（108年3月4日）為之，且因原告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屬於臺灣士林地

方法院轄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，不計在途期間。詎原告遲至108年3月11日始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聲請訴訟救助狀上所蓋該院收狀戳章為憑（見士院卷第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劭威